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被　　告　九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古秀鳳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豐傑

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九歐有限公司、被告林豐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1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5年4月1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九歐有限公司（下稱九歐公司）業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95年6月5日以經授中字第0953227439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九歐公司即應行清算。被告九歐公司尚未向管轄法院即本院聲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等事件，亦有本院查詢表1份附卷可按（見本

院卷第117-119頁）。又被告九歐公司之股東僅有何古秀鳳、被告林豐傑2人，有原告提出之九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以何古秀鳳、被告林豐傑被告九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九歐公司（股東有何古秀鳳、林豐傑2人，已解散清算中，故以股東全體為法定代理人）於94年7月13日邀同被告林豐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萬元，約定於98年7月12日清償，利率按年息利率4.25%計；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九歐公司於95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金利息，尚欠本金506,931元、自95年3月12日起算之利息、及自95年4月13日起之違約金，迄未清償。被告等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即行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債務，

二、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

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1份、放款帳務明細1份、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表1份、被告九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章程1份、股東名冊1份。、被告林豐傑戶籍謄本影本1份等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